

吉首大学商学院本科学生学风建设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学风建设质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营造严谨治学、创新求实的学风，培养品德好、能力强、吃得苦、后劲足”的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本规定适用于商学院全体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任务，以“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”为根本目标，以“职业经理人综合素质养成”为重要抓手，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、教师指导作用和学院管理服务作用，健全完善“十大育人”“三全育人”工作体系和工作格局，践行初心、担当使命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全面提升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三章 具体措施

第四条 课堂纪律管理

1. 严格考勤制度

(1) 实施“课堂考勤双记录”(班级学委记录+辅导员抽检记录)，商学院学生会学习部负责统计并执行每天一汇总、每周一通报、每月一处理。

(2) 推行“手机诚信入袋”管理，课堂前 5 分钟学生自行将手机放入手机袋存放，未存放者，实施自我管理，确保严格落实“无手

机课堂”。

(3) 执行“课堂固定座位表”制度，各班根据实际情况每月制定座位表，学生对号入座，任课老师可根据空位记录缺勤情况，班级自行商议每月座次安排，每一位学生一学期至少获得一次坐在最前排的机会。

2. 课堂行为规范

(1) 严格遵守课堂礼仪，上课和下课时，授课教师和学生必须举行上下课仪式。上下课仪式基本规范是：上课时，授课教师发出指令“上课”，值日生随即高喊口令“起立”，全体同学立即起立，齐声说“老师好”，授课教师回应“同学们好”；下课时，授课教师发出指令“下课”，值日生随即高喊口令“起立”，全体同学立即起立，齐声说“老师辛苦了”，授课教师回应“谢谢同学们”。

(2) 课堂着装必须端庄得体，符合基本礼仪规范。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睡衣、超短裙（裤）、吊带衫及奇服异装等进入教室，不得穿戴带宗教性质、反政府反人类性质、侮辱他人性质服饰进入教室。

(3) 课堂言行必须文明大方，符合基本礼仪规范。坐姿端正，身体正直，不跷二郎腿，不趴在课桌上，不瘫坐在座椅上；课堂内不随意走动，经授课老师同意后在课堂内走动时脚步轻而静；爱护公物，保持良好卫生；迟到的学生必须从前门进入教室，进入前喊“报告”，经授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；授课教师提问时，学生应起立回答；有问题或申请发言时举手示意，经授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言；课堂内必须使用普通话，不使用方言或民族性语言；授课教师或同学发言时保持安静，精彩之处可鼓掌喝彩，不随意打断他人发言，不起哄、喝倒彩。

(4) 学生必须携带教材、参考书籍、笔记本、笔等学习用品进行课堂学习；养成做笔记的良好习惯；保持精神饱满、思维活跃、积

极思考、主动配合、服从安排。

(5) 严禁迟到早退、随意进出教室、交头接耳等扰乱课堂秩序行为，违规者记入《学生日常行为档案》。

第五条 加强宿舍文明建设

1. 开展“雅室行动”。提倡宿舍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助，在保证宿舍环境卫生的基础上，根据宿舍成员特点，加强宿舍文化建设，营造温馨、和谐、积极向上的宿舍氛围；

2. 开展宿舍管理专项行动。严格宿舍管理制度，严禁不假校外住宿、夜不归宿、晚归晚宿、留宿他人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行为；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、使用明火、乱拉电线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行为；学院每周至少进行1次宿舍卫生检查、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晚归和夜不归宿情况通过门禁系统进行监控，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抽查，违纪现象视情节轻重以学院教育批评为主，屡次违反者，按照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予以相应纪律处分；对于夜不归宿行为、私自外宿行为严格按照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予以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加强学习团队建设

切实加强学习团队建设与管理，各年级参加生涯规划相关活动后，班主任根据班级学生生涯规划方向、兴趣爱好、职业目标、优势短板等学生个人情况和班级管理需要组建符合本班需求的、形式多样的学习兴趣小组或学习型团队。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个学习兴趣小组或学习型团队，在团队协作中加强学习与训练，进一步补齐学习短板、强化竞争优势。

第七条 开展学习交流活动

各班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学习经验交流、学习成果汇报、学习方法探讨、学习问题调研、学习技能培训、先进典型宣讲等学习交流活动，促进学生与学生之间、学生与老师之间、学生与学院之间的交

流互动。学生个人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或学习相关活动。

第八条 加强“第二课堂”建设

加强“第二课堂”建设与管理，各班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各类文明素质养成、志愿公益服务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学科专业竞赛、课题项目申报、科研论文撰写、劳动实践锻炼、体能体质锻炼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，每学期按时完成第二课堂成绩积分，丰富课余生活，加强能力锻炼，强化素质养成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第九条 实践创新能力培养

学科竞赛全覆盖：要求每位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1项创新创业大赛、1项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。

第十条 选拔配备班主任助理

大一年级每班配备班主任助理1名，协助班主任开展班级管理管理工作。班主任助理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党员担任，由院学工办组织选拔和统一配备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学生干部教育管理

年级辅导员每两周举行1次班长团支部书记例会，班主任或班主任助理每周举行1次班干部例会，加强对学生干部在思想政治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技能、团队合作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和训练提高，督促学生干部在专业知识学习、遵守校纪校规、文明素质养成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四章 评价机制

第十二条 数据监测

对到课率（ $\geq 98\%$ 达标）、考试违纪率（ $\leq 0.5\%$ ）、违纪情况（ $\leq 0.5\%$ ）、学生活动参与率（完成分配指标100%）、学科竞赛参与率

(完成分配指标 100%)、创新创业大赛参与率(完成分配指标 100%)进行监测,并及时公布。

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

1. 班级建设创新论坛

每月 1 次班级建设创新论坛,各班班委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作为、主动思考,对学生在校参与的各项工作进行梳理,对本班的优秀做法进行总结归纳,对采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思考,各班班长、团支书通过会上交流分享班级管理先进经验和主要做法,反馈学风建设工作开展中所遇到的问题,与院领导面对面开展交流,一同研究探索班级管理新模式、新方法、新途径、新措施。

2. 学风调研

每月 1 次调研,学生满意度调查(学风建设专项问卷得分 ≥ 85 分)、教师对课堂学风评价(优良率 $\geq 80\%$)。任课老师和学生匿名参与反馈学风建设中的各种问题,对学风建设方案实施的具体效果进行评价和建议。

3. 实施学业水平综合测试

学业水平综合测试独立于期末考试之外,另设综合测试科目:数学(大一至大二)、大学英语(大一至大二,小语种考生参加小语种考试)、专业综合(大一至大三)。测试内容为一学年来数学、大学英语和专业课程等基础性知识,测试难度中等,测试形式为闭卷考试,测试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周 星期六、星期日。

学业水平综合测试成绩为当年综合测试科目平均分,在全年级同一专业进行排名,划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等级。排名 $< 20\%$ 为等级 A, $20\% \leq$ 排名 $< 40\%$ 为等级 B, $40\% \leq$ 排名 $< 60\%$ 为等级 C, $60\% <$ 排名 $\leq 85\%$ 为等级 D, 排名 $> 85\%$ 为等级 E。

学业水平综合测试等级为各类评奖评优、入党推优的必要条件。

考察期内，各学年综合水平测试等级全部为 A 者方可申请硕士研究生推免、国家奖学金、省优秀毕业生、冠代奖学金、南勋感恩奖学金、校三好学生等；一学年内，综合水平测试等级为 A 者方可申请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，等级为 B 及以上者方可申请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，等级为 C 及以上者方可申请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，不符合条件者在原定等级基础上降一等级；一学年内，综合水平测试等级为 E 者取消当学年各类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推优入党等资格。

4. 督导评价

成立由院领导、教学督导团、退休教授组成的“学风督导组”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随机抽查课堂、考场、学术活动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每月发布督导评价结果。

第十四条 结果处理

评估结果全院公示，未达标班级需提交整改方案并限期落实，评估结果影响班级评先评优指标分配。

1. 督导评价为不合格的班级，班级取消当年集体评优资格，扣除班级当年发展党员指标 1 个。

2. 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者，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中相关条例进行处理，取消本年度所有评奖评优、学生干部聘任、推优入党等资格。

3. 强化学业警示和学籍处理。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一学期进行一次学业警示和学籍处理。同时，学业水平综合测试等级一次为 E 者，由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约谈，并将学习成绩单寄送至家长。学业水平综合测试等级连续两次及以上为 E 者，学院联系家长到校进行情况通报，并参照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相应给予跟班试读、降级、退学等学籍处理。

4. 组织开展先进典型的评选评比、宣传推广活动。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、硕士研究生推免等公开答辩活动,开展先进班级、先进团队、活力团支部、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,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带动鼓励作用,积极营造乐于学习、善于学习、勤于学习的浓厚氛围。

第五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吉首大学商学院本科学风建设领导小组,成员如下:

组 长: 宋洁、龙海军

副组长: 尚川鹏、王泳兴

成 员: 各教研室主任、院办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教务办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年级辅导员、各班班主任、各班班主任助理

第十六条 教师责任

授课教师严格课堂管理,丰富课堂内容,通过设立互动教学环节调动学生学习兴趣,每堂课结束后与学习委员确认课堂情况记录并签字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责任

全体学生签署《学风承诺书》,承诺遵守学术规范,参与学风建设活动纳入第二课堂学分。

第六章 其它事项

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自2025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,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者,按本规定执行。

